

股票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電話：(04)7990118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86.79%，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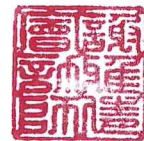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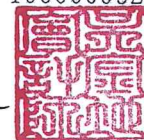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雅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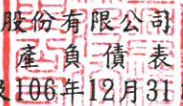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0625 號函

會計師：吳孟捷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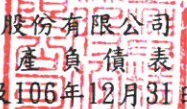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290,266	11.60	\$ 271,201	9.94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10,312	0.41	10,262	0.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238,519	9.53	361,653	13.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之2、七	124,558	4.98	138,513	5.0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	0.01	5,101	0.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38	0.12	3,369	0.12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320,261	12.80	337,810	12.38
1410	預付款項		1,629	0.06	907	0.0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0	0.09	3,915	0.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0,978	39.60	1,132,731	41.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740,301	29.58	795,976	29.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709,692	28.36	742,744	27.2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6,656	0.26	9,138	0.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0	13,888	0.55	6,439	0.2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003	0.52	17,659	0.6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21	0.44	10,921	0.4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162	0.69	13,429	0.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1,623	60.40	1,596,306	58.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2,601	100.00	\$ 2,729,037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4,666	0.19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1,562	0.06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1,406	6.45	254,925	9.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8,042	0.32	8,366	0.3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49,498	1.98	90,446	3.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0	20,162	0.80	25,020	0.9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3	0.00	61	0.00
2310	預收款項		-	-	5,952	0.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0	0.08	2,461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677	9.82	388,793	14.25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0	10,569	0.42	21,173	0.7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6	18,616	0.74	24,339	0.8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85	1.16	45,512	1.66
2xxx	負債合計		274,862	10.98	434,305	15.91
31xx	權益：					
3110	股 本	六之7	756,617	30.23	756,617	27.7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7	173,500	6.93	173,500	6.36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729	16.61	393,153	14.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64	2.32	22,151	0.8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315	35.34	1,007,275	36.91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86)	(2.41)	(57,964)	(2.12)
31xx	權益合計		2,227,739	89.02	2,294,732	84.0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2,601	100.00	\$ 2,729,03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8、七	\$ 1,784,122	100.00	\$ 2,003,5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1、七	(1,488,020)	(83.40)	(1,611,827)	(80.45)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96,102	16.60	391,771	19.5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 (未)實現利益		(27)	0.00	622	0.0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075	16.60	392,393	19.58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1	(185,355)	(10.39)	(151,688)	(7.57)
6100	推銷費用		(46,546)	(2.61)	(41,073)	(2.0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075)	(6.90)	(94,325)	(4.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34)	(0.88)	(16,290)	(0.81)
6900	營業淨利		110,720	6.21	240,705	12.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9	10,377	0.58	38,278	1.91
7010	其他收入		13,178	0.74	12,878	0.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5)	(0.17)	(28,750)	(1.43)
7050	財務成本		-	-	(4)	0.0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234	0.01	54,154	2.70
7900	稅前淨利		121,097	6.79	278,983	13.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0	(23,905)	(1.34)	(53,218)	(2.66)
8200	本期淨利		97,192	5.45	225,765	11.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6	5,335	0.30	(2,116)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10	(1,067)	(0.06)	360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	(0.14)	(35,813)	(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6	0.10	(37,569)	(1.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038	5.55	\$ 188,196	9.3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2				
	稅前淨利		\$ 1.60		\$ 3.68	
	減：所得稅費用		(0.32)		(0.70)	
	稅後淨利		\$ 1.28		\$ 2.9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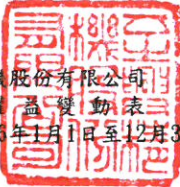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68,363	\$ -	\$ 1,000,444	\$ (22,151)	\$ 2,276,773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90		(24,7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51	(22,151)		-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106年度稅後淨利					225,765		225,765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3)	(35,8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56)		(1,756)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4,009	(35,813)	188,1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7,275	\$ (57,964)	\$ 2,294,7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3,360)		(3,36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3,915	\$ (57,964)	\$ 2,291,372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76		(22,5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13	(35,813)		-
分配現金股利					(162,671)		(162,671)
107年度稅後淨利					97,192		97,192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	(2,4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68		4,2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460	(2,422)	99,0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097	\$ 278,9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831	81,740
攤銷費用	12,945	10,9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627	-
利息費用	-	4
利息收入	(1,956)	(1,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4)	(54,1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36	(1,468)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96)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	(1,727)
應收帳款淨額	72,485	(44,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7	22,791
其他應收款	4,900	(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	467
存貨	17,549	(88,427)
預付款項	(722)	33,054
其他流動資產	<u>1,635</u>	<u>1,8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109,845</u>	<u>(76,7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562)	1,562
應付帳款	(93,519)	24,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	(2,290)
其他應付款項	(41,185)	(1,808)
負債準備	(48)	(4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286)	5,695
其他流動負債	(571)	2,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388)</u>	<u>-</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138,883)</u>	<u>29,304</u>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012	266,943
收取之利息	1,942	1,332
支付之利息	-	(4)
支付所得稅	(47,883)	(53,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071	215,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53,983	49,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24)	(39,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	3,684
無形資產增加	(70)	(2,7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58)	(39,171)
存出保證金(增)減	-	(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0)	(8,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8	(37,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162,434)	(169,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434)	(169,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65	7,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201	263,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266	\$ 271,2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22)	\$ (35,813)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77年3月，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股本總額756,617,400元。主要業務為汽車、機車零件及各種模具之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彰化縣伸港鄉。

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民國92年1月經證期局核准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於92年4月16日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107年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本公司依據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3,811	\$ 243,81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0,428	507,068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57	1,6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首次適用時，增列應收帳款累計減損3,360仟元，並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帳面金額	再衡量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55,896	\$ (3,360)	\$ 752,536	\$ (3,360)
---------------------	------------	------------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以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於預收款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於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5,952 仟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7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108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108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之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29仟元。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2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外幣交易事項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現金承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07年度起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

D.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A.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B.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106年度以前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將損失認列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之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存 貨

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50年、機器設備2~15年、運輸設備3~5年、生財設備2~15年、其他設備3~7年。

折舊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帳列無形資產係軟體費，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3. 員工福利

(1) 退休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15. 收入認列

107年度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製造汽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零配件、模具。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60~90天，部份客戶為120天，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性價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年度以前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六十~九十天，部份客戶為一二〇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16. 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認列之備抵損失為51,917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12月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3,888仟元及6,439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20,261仟元及337,810仟元。

5. 確定福利義務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8,616仟元及24,33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336	\$ 333
銀行存款	189,983	270,868
短期票券投資	99,947	-
合 計	\$ 290,266	\$ 271,20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民國107年12月31日短期票券投資利率為0.36%。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312	\$ 10,262
應收帳款	289,558	364,133
減：備抵損失	(51,580)	(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22	138,483
減：備抵損失	(337)	-
加：備抵兌換損益	614	(1,520)
合 計	\$ 373,389	\$ 510,428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以下逾期天數係企業 依管理目的決定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3,768	0.27%	\$ 45,129
逾期90天以下	58,681	8.16%	4,857
逾期91-180天	410	100.00%	410
逾期180天以上	1,521	100.00%	1,521
加：備抵兌換損益	614		
合 計	\$ 414,994		\$ 51,9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78,122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2,374
90天內	11,001
180天內	754
180天以上	365
加：兌換損益	(1,520)
減：備抵呆帳	(930)
合 計	\$ 500,166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12月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呆帳)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930	\$ 1,908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3,360	
期初餘額(依IFRS9)	4,290	1,908
本期提列(迴轉)	47,627	836
無法收回沖銷		(1,814)
期末餘額	\$ 51,917	\$ 930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3. 存 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2,137	\$ 129,760
在 製 品	104,525	117,962
原 料	100,056	106,458
在途存貨	9,594	10,780
減：備抵評價損失	(26,051)	(27,150)
合 計	\$ 320,261	\$ 337,810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售存貨成本等	\$ 1,467,250	\$ 1,596,147
存貨盤(盈)虧	(421)	5,056
存貨報廢損失	22,290	20,252
存貨評價損失	(1,099)	(9,628)
合 計	\$ 1,488,020	\$ 1,611,827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對象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投資(損)益
PROPTIOUS INTERNATIONAL INC	\$ 347,044	\$ 357,995	55.75%	\$ 70,559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391,965	382,306	100.0%	(70,325)
合 計	\$ 739,009	\$ 740,301		\$ 234
投資對象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投資損益
PROPTIOUS INTERNATIONAL INC	\$ 347,044	\$ 337,103	55.75%	\$ 54,591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391,965	458,873	100.0%	(437)
合 計	\$ 739,009	\$ 795,976		54,154

本公司以原始投資金額360,821仟元、持股比率55.75%，投資PROPTIOUS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越南GSK VIETNAM CO., LTD.。GSK VIETNAM CO., LTD. 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零組件、座墊及精密沖壓零件。因上項投資原取得股權淨值小於投資成本之差額所產生之商譽。該公司於105年9月辦理減資返回投資額13,777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累計認列減損損失34,636仟元。本公司對前述外幣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由英屬維京群島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轉投資大陸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USD\$12,000,000。主要經營汽車、特種車及其他交通器材之精密沖壓零件、產銷業務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等，於97年4月完成建廠量產，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500163520號函核備在案。已完成投資匯出USD\$12,000,000，折合新新台幣391,965仟元。本公司對前述外幣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399,060	\$ 399,060
房屋及建築物	200,195	194,730
機 器 設 備	85,242	103,142
運 輸 設 備	492	732
辦 公 設 備	365	708
器 具 設 備	12,385	16,437
其 他 設 備	11,531	19,793
研 發 設 備	-	142
未 完 工 程	422	8,000
合 計	\$ 709,692	\$ 742,744

107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及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399,060			\$ 399,060
房屋及建築物	340,872	2,600	17,760	361,232
機 器 設 備	998,955	7,226	10,045	1,016,226
運 輸 設 備	6,260	32		6,292
辦 公 設 備	5,536		(65)	5,471
器 具 設 備	39,691	320	212	40,223
其 他 設 備	27,800	4,369	(780)	31,389
研 發 設 備	3,281			3,281
未 完 工 程	8,000	11,477	(19,055)	422
合 計	\$ 1,829,455	\$ 26,024	\$ 8,117	\$ 1,863,596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房屋及建築物	\$ 146,142	\$ 15,184	\$ (289)	\$ 161,037
機 器 設 備	895,813	41,185	(6,014)	930,984
運 輸 設 備	5,528	272		5,800
辦 公 設 備	4,828	343	(65)	5,106
器 具 設 備	23,254	4,584		27,838
其 他 設 備	8,007	12,121	(270)	19,858
研 發 設 備	3,139	142		3,281
合 計	\$ 1,086,711	\$ 73,831	\$ (6,638)	\$ 1,153,904
淨 額	\$ 742,744			\$ 709,692

106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及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99,060	\$ -	\$ -	\$399,060
房屋及建築物	340,872			340,872
機 器 設 備	997,077	5,251	(3,373)	998,955
運 輸 設 備	5,981	330	(51)	6,260
辦 公 設 備	4,988	548		5,536
器 具 設 備	39,157	534		39,691
其 他 設 備	3,498	24,860	(558)	27,800
研 發 設 備	3,281			3,281
未 完 工 程		8,000		8,000
合 計	\$ 1,793,914	\$ 39,523	\$ (3,982)	\$ 1,829,455

106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及重分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 131,188	\$ 14,954		\$ 146,142
機 器 設 備	862,616	55,355	(22,158)	895,813
運 輸 設 備	5,163	409	(44)	5,528
辦 公 設 備	4,256	572		4,828
器 具 設 備	18,690	4,564		23,254
其 他 設 備	2,419	5,730	(142)	8,007
研 發 設 備	2,983	156		3,139
合 計	\$ 1,027,315	\$ 81,740	\$ (22,344)	\$ 1,086,711
淨 額	\$ 766,599			\$ 742,74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辦公室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50年予以計提折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準備金額均為0仟元。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項購建期間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6.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54仟元及8,27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依上述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 38,892		\$ 47,063	
員工福利負債	18,710		24,447	
退休金費用		\$ 1,124		\$ 1,284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2,285	\$ 529
本期認列	(4,268)	1,756
期末累積餘額	\$ (1,983)	\$ 2,28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位項目：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803	\$ 863
管理費用	97	176
推銷費用	69	82
研究費用	155	163
合 計	\$ 1,124	\$ 1,284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602)	\$ (71,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92	47,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10)	\$ (24,4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1,510)	\$ (70,790)
當期服務成本	(824)	(9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865)	(1,028)
福利支付數	11,630	3,150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476	23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	(75)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3)	(2,042)
計畫清償影響數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57,602)	\$ (71,5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063	\$ 48,452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566	70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368	(232)
雇主提撥數	1,137	1,29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1,242)	(3,150)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892	\$ 47,063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92	100%	\$ 47,063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他	-		-	

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集中管理，該基金僅能用以支應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法最高可動支之金額為累計提撥數加計該部分提撥之累計盈餘分配扣除支付數後之餘額。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折 現 率	1.00%	1.25%
預期未來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精算假設如增減變動，將導致下列影響：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數	減少數
1. 折現率增減0.25%	\$ (1,494)	\$ 1,561	\$ (2,045)	\$ 2,135
2. 薪資水準增減0.25%	1,542	(1,483)	2,114	(2,035)
3. 離職率增減1%	(53)	53	(83)	84

7. 權 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1,2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756,617,400元，分為75,661,74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173,500	\$ 173,500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依法令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21日及民國106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公積	\$ 22,576	\$ 24,790		
特別公積	35,813	22,151		
現金股利	162,673	170,239	\$ 2.15	\$ 2.25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0日決議通過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法定公積	\$ 9,719	
特別公積	2,422	
現金股利	87,011	1.15元/股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7,964)	\$ (22,1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變動	(2,422)	(35,813)
期末餘額	\$ (60,386)	\$ (57,964)

8.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63,685	\$ 1,969,113
其他營業收入	20,437	34,485
合 計	\$ 1,784,122	\$ 2,003,5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所產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956	\$ 1,365
其他收入	11,222	11,513
合 計	\$ 13,178	\$ 12,8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失)	\$ (712)	\$ 1,17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36	(16,821)
其他支出	(13,259)	(13,101)
合 計	\$ (3,035)	\$ (28,750)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 -	\$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34	\$ 54,154

10.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3,222	\$ 46,3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492)	390
未分配盈餘稅	295	3,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19,120)	869
其他所得稅調整	-	2,30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905	\$ 53,218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 121,097	\$ 278,983
稅前淨利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219	\$ 47,42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8)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5	3,3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492)	390
其他所得稅調整	-	2,30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69)	(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905	\$ 53,21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 1,067	\$ (360)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9,533	\$ -
負債準備	3	12
存貨	1,235	1,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7	4,262
外幣資產負債	-	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88	\$ 6,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0,405	21,132
外幣資產負債	164	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569	\$ 21,17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107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	\$ 9,533	\$ -	\$ 9,533
負債準備	12	(9)		3
存貨	1,838	(603)		1,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2	(78)	(1,067)	3,117
外幣資產負債	327	(3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6,439	\$ 8,516	\$ (1,067)	\$ 13,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21,132	\$ 10,727	\$ -	\$ 10,405
外幣資產負債	41	(123)		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1,173	\$ 10,604	\$ -	\$ 10,569

106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8	\$ (6)		\$ 12
存貨	2,398	(560)		1,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3	639	360	4,262
外幣資產負債		327		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5,679	\$ 400	\$ 360	\$ 6,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7,103	\$ (4,029)	\$ -	\$ 21,132
外幣資產負債	501	460		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7,604	\$ (3,569)	\$ -	\$ 21,173

(5)所得稅法於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5%。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11.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412	39,120	\$ 182,532
勞健保費用	17,464	4,884	22,348
退休金費用	7,701	2,176	9,877
董事酬金	-	6,522	6,5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235	4,943	47,178
折舊費用	64,941	8,890	73,831
攤銷費用	8,251	4,694	12,945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637	\$ 52,424	\$ 216,061
勞健保費用	16,745	4,485	21,230
退休金費用	7,245	2,309	9,554
董事酬金	-	12,090	12,0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78	5,622	55,200
折舊費用	73,184	8,556	81,740
攤銷費用	6,117	4,813	10,930

註：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計441人及49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本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7,320仟元及16,864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0日決議配發 107年度員工現金酬勞3,660仟元及董監酬勞3,660仟元，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7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107年3月22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員工現金酬勞8,432仟元及董監酬勞8,432仟元，並已於107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仟元)(A)	\$ 97,192	\$ 225,765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5,661.74	75,661.74
全年度約當流通在外平均股數(仟股)(B)	75,661.74	75,661.74
每股盈餘(元) (A)/(B)	\$ 1.28	\$ 2.98

13.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4.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266	\$ 271,201
應收款項	373,389	510,428
其他流動資產	1,657	1,657
合 計	\$ 665,312	\$ 783,2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69,448	\$ 264,85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有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本期損益	\$ 5,383	\$ (5,383)	\$ 7,529	\$ (7,529)
權 益	8,251	(8,251)	7,884	(7,884)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短期借款大部份為固定利率，本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本公司並未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情形，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情形如下，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百分比	86.79%	73.15%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按金融負債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可能被要求還款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彙總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預計償還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期間\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69,448	\$ 264,853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 169,448	\$ 264,85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179	30.7150	\$ 251,206
歐元	1,071	35.2000	37,706
人民幣	16,415	4.4720	73,407
日幣	8,221	0.2782	2,2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	30.7150	1,382
人民幣	130	4.4720	583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908	29.7600	\$ 294,853
歐元	1,777	35.5700	63,198
人民幣	31,489	4.5540	143,4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80	4.5540	2,6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新三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保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常務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羽陽工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上海御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GSK VIETNAM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項 目</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2,047	\$ 2,738
其他關係人	42,116	46,865
合 計	\$ 44,163	\$ 49,60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二個月，以匯款支付。

2. 銷 貨

<u>項 目</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41,131	\$ 80,997
其他關係人		
全興國際	280,140	260,618
全興工業	310,020	285,788
其 他	68,072	71,979
合 計	\$ 699,363	\$ 699,38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貨款收取二～四個月期之期票或匯款。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

(1) 應收帳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127	\$ 27,583
其他關係人		
全興工業	47,506	46,431
全興國際	45,207	44,572
其 他	15,718	19,927
合 計	\$ 124,558	\$ 138,513

(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Propitious	\$ 2,875	\$ 3,369
其他關係人	63	
合 計	\$ 2,938	\$ 3,369

(3)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65	\$ 2,641
其他關係人	6,077	5,725
合 計	\$ 8,042	\$ 8,366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設備情形如下：

項 目	期 間	設備名稱	出售價格	出售(損)益
子公司	106年度	V-5P雙面研磨機等	\$ 2,527	\$ 786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情形如下：

項 目	期 間	設備名稱	購進價格	期末未付款
全興工業	107年度	JL74生產線	\$ 17,230	\$ -

5. 其他交易事項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辦費-其他關係人	\$ 5,170	\$ 5,431
加工費-其他關係人	3,450	1,860
技術支援收入-子公司	1,501	4,043
管理服務收入-子公司	2,875	3,369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薪 資	\$ 6,981	\$ 9,798
執行業務費用	270	288
酬 勞	7,332	8,120
合 計	\$ 14,583	\$ 18,206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	土 地	\$ 183,166	\$ 183,166
	建 築 物	64,768	64,288
	合 計	\$ 247,934	\$ 247,4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07年12月31日為進口貨物、設備已開狀流通在外信用狀：無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合約：

項 目	內 容	合約廠商	合約總價 (仟元)	已支付金額 (仟元)
預付設備款	舌片輸送CCD自 動檢測設備	康門德諮詢有 限公司	5,350	4,295
	全自動油壓昇 降ELEVATOR式	昌鴻精密有限 公司	19,300	5,790
	立式加工機	佰機實業	7,910	1,5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至興精機公司	全興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310,020	17.38%	二個月	正常	正 常	47,506	12.72%		
至興精機公司	全興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銷貨	280,140	15.70%	二個月	正常	正 常	45,207	12.1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4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業務	347,044	347,044	-	55.75%	357,995	126,566	70,559	子公司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BVI	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391,965	391,965	-	100.0%	382,306	(70,212)	(70,325)	子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股權-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塗裝加工	606,351	606,351	-	100.0%	591,264	122,322	121,902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昶興科技有 限公司(註4)	汽車、特種車用 產品及精密沖壓 零件，及其他 交通器材之產銷 業務	391,965	註1、(2) 透過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轉投資	391,965	-	-	391,965	(70,212)	100%	(70,212)	383,087	-

415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391,965	395,904	1,336,64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美元 1,012.00 , 匯率 30.715	301	
	歐元 5,396.00 , 匯率 35.2		
	日圓 40,504.00 , 匯率 0.2782		
	加元 20.00 , 匯率 22.6		
	台幣 68,456.00 , 匯率 1		
零用金		35	
活期存款		76,378	
支票存款		295	
外幣存款	美元 1,398,279.08 , 匯率 30.715	71,120	
	歐元 563,011.55 , 匯率 35.2		
	人民幣 1,359,155.35 , 匯率 4.472		
	日圓 8,180,729.00 , 匯率 0.2782		
定期存款	人民幣 6,000,000.00 , 匯率 4.472	42,190	
	美元 500,000.00 , 匯率 30.715		
短期票券	107/12/28-108/1/25	99,947	
合 計		290,266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客戶	貨款	121,343	應收帳款金額 5%以上之客戶
乙客戶	"	26,808	
丙客戶	"	24,225	
丁客戶	"	16,543	
其他客戶	"	101,180	
減：備抵損失		(51,580)	
小 計		238,519	
關係人：			
全興工業	貨款	47,506	
全興國際	"	45,207	
羽陽工業	"	11,202	
昶興科技	"	13,688	
其他關係人	"	7,292	
減：備抵損失		(337)	
小 計		124,558	
合 計		363,077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00,056	96,414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在 製 品		104,525	96,157	
製 成 品		132,137	133,046	
在 途 存 貨		9,594	9,594	
合 計		346,312	335,211	
減：備抵跌價損失		(26,051)		備抵跌價損失除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外，另呆滯品依公司會計政策提列跌價損失。
淨 額		320,261	335,211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337,103	20,892	-	357,995	55.75%	620,009	無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458,873	-	76,567	382,306	100.0%	383,098	無	
合 計	795,976	20,892	76,567	740,301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請參閱附註八	
土地	399,060	-	-	399,060		
房屋及建築物	340,872	21,655	1,295	361,232		
機械設備	998,955	23,531	6,260	1,016,226		
運輸設備	6,260	32	-	6,292		
辦公設備	5,536	-	65	5,471		
器具設備	39,691	532	-	40,223		
其他設備	27,800	4,369	780	31,389		
研發設備	3,281	-	-	3,281		
未完工程	8,000	11,477	19,055	422		
小 計	1,829,455	61,596	27,455	1,863,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146,142	15,184	289	161,037		
機械設備	895,813	41,185	6,014	930,984		
運輸設備	5,528	272	-	5,800		
辦公設備	4,828	343	65	5,106		
器具設備	23,254	4,584	-	27,838		
其他設備	8,007	12,121	270	19,858		
研發設備	3,139	142	-	3,281		
小 計	1,086,711	73,831	6,638	1,153,904		
淨 額	742,744			709,692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軟體費		12,909	
減：累計攤提		(6,253)	
期末餘額		6,6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88	
預付設備款		13,003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租賃		1,000	
球證保證金		9,000	
天然氣押金		900	
其 他		21	
合 計		10,921	
遞延費用			
原始金額		38,391	
減：累計攤提		(21,229)	
淨 額		17,162	
總 計		61,63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松富	帳款	24,076	應付帳款金額 5%以上之客戶
仕益	"	12,556	
逢聯	"	8,298	
泰豪	"	10,035	
其他	"	106,441	
小計		161,406	
關係人：			
全興保健	帳款	3,848	
全興國際	"	1,229	
全興興業	"	709	
昶興科技	"	1,965	
其他	"	291	
小計		8,042	
合計		169,448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24,753	
暫估應付費用		5,049	
應付退休金		2,198	
應付員工紅利		3,668	
應付董監酬勞		3,660	
其他應付費用		7,778	
應付股利		2,392	
合 計		49,498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精 沖 件	32,268,263	848,629	
齒 輪	265,202	44,377	
煞車圓盤	1,506,322	341,505	
調 角 器	2,199,617	455,145	
其 他	3,689,786	94,466	
合 計	39,929,190	1,784,122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料		106,458	
加：本期進料		776,735	
在製品轉原料		114,300	
減：期末存料		(100,056)	
原料出售		(11,309)	
原料盤盈(損)		188	
樣品、模具費等		(276)	
原料報廢		(1,223)	
轉研究費		(122)	
直接原料		884,695	
直接人工		101,210	
製造費用		603,121	
製成品重工轉入		236,605	
製造成本		1,825,631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17,962	
在製品盤盈(損)		326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04,526)	
在製品轉原料		(114,300)	
出售在製品		(16,195)	
在製品報廢		(973)	
樣品費、模具費等		(14,823)	
在製品轉研發		(148)	
製成品成本		1,692,954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29,760	
購入製成品		65,45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32,138)	
轉自用		(3,964)	
製成品盤盈(損)		(93)	
製成品報廢		(20,094)	
樣品費、模具費等		(7,599)	
研發領用		(157)	
重工轉在製品		(236,605)	
出售下腳收入		(47,775)	
產銷成本		1,439,746	
出售原料成本		11,309	
出售在製品成本		16,195	
存貨盤盈(虧)		(421)	
存貨報廢損失		22,290	
存貨評價		(1,099)	
營業成本		1,488,02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8,857	28,191	8,159	
租金支出		905	995		
文具用品		370	369	39	
旅 費		864	1,490	1,198	
運 費		5,375	526	16	
郵 電 費		457	488	80	
修繕費		40	1,247	47	
廣告費			126		
水電瓦斯費		23	1,501	74	
保 險 費		2,206	3,177	862	
交際費		149	630	111	
捐 贈			79		
稅 捐		4	760	10	
呆 帳			47,627		
折 舊		26	8,095	769	
各項攤提			4,262	432	
伙食費		539	1,099	459	
職工福利		501	1,342	427	
佣金支出		1,798			
訓練費		44	1,924	142	
出口費用		23,967			
勞務費			5,965		
董監酬勞			3,660		
加工費				935	
原 料				856	
其他費用		421	9,522	1,118	
研發補助					
合 計		46,546	123,075	15,734	